

项目编号：LP 环验字（2019）004

陈北清洁能源改造注汽管网完善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河口采油厂

编制单位：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段伟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栾熙明

填表负责人：刘丽杰

填 表 人：刘丽杰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电话：0546-8551775

邮编：2572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黄河路 91 号

编制单位：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46-8557325

邮编：2571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运通街 6 号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建设工程分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陈北清洁能源改造注汽管网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陈庄镇韩北村东南侧、陈北坎村东南侧及立新村东南侧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陈北清洁能源改造注汽管网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原利津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利环建审[2017]030号, 2017年9月20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19年3月			
设计生产规模(交通量)	4.03×10 ⁴ t/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			
实际生产规模(交通量)	3.60×10 ⁴ t/a	调试日期	2019年1月~2019年4月			
验收调查期间生产规模(车流量)	——	验收工况负荷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9.47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58.0	比例	16.1%	
实际总概算(万元)	265.62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1.5	比例	4.3%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2017年4月,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陈北清洁能源改造注汽管网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p> <p>2017年5月,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陈北清洁能源改造注汽管网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17年9月20日,利津县环境保护局以“利环建审[2017]030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p> <p>2018年11月,项目开始施工;</p> <p>2019年1月,项目施工完成并开始进行调试;</p> <p>2019年1月24日,项目公示了竣工及进入调试期起止日期,见</p>					

	<p>http://www.eiabbs.net/thread-140846-1-1.html，见附件 3。</p>
<p>编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 年 9 月 25 日）； 9、《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1、《陈北清洁能源改造注汽管网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12、《陈北清洁能源改造注汽管网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利环建审[2017]030 号，2017 年 9 月 20 日）。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为保障现有注汽系统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指标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简称“河口采油厂”）计划对注汽系统进行清洁能源改造，将所有在用燃油锅炉燃烧器改造为燃气燃烧器。原则为：在固定注汽站 2km 注汽半径范围内，采用活动燃油锅炉注汽的井组优先接入固定注汽管网，依靠固定燃气锅炉注汽。

环评阶段河口采油厂计划对陈北注汽站 2km 范围内未接入固定注汽管网的 2 座井场配套建设注汽管线，管线长度 0.814km，包括增设 14m 跨路桁架 1 处（含 14m 注汽管线），计划总投资 359.47 万元。

实际建设过程中，河口采油厂根据现场各注汽井组实际运行状况，对部分实施井组进行了调整，并结合周边环境情况调整了部分管线路由，最终对陈北注汽站周边 4 座注汽井组进行注汽管线建设，共新建注汽管线 0.61km，管线规格 $\Phi 89 \times 11\text{mm}$ ，并配套建设相关工程，气源分别来自陈北注汽站和陈西注汽站注汽管线供给，设计注汽压力 21MPa，实际总投资 265.62 万元。环评中提到的其他注汽管线不再进行建设。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1，管线建设情况见表 2 及附图 2，现场照片见图 1。

表 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性
1	注汽支线	3条，814m，均为 $\Phi 89 \times 11\text{mm}$	4条，610m，均为 $\Phi 89 \times 11\text{mm}$	实际建设路由变化，取消2条支线建设，另新增3条支线建设

表 2 项目管线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管线名称	管线规格	环评设计 (km)	实际 (km)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性
1	50#计量站至陈29-X51井组注汽支线	$\Phi 89 \times 11\text{mm}$	0.300	0.310	管线路由与环评一致，长度略有增加
2	24#计量站至陈373-P20井组注汽支线	$\Phi 89 \times 11\text{mm}$	0.500	—	取消建设
3	14m跨路桁架	$\Phi 89 \times 11\text{mm}$	0.014	—	取消建设
4	18#计量站至陈26-XN58井组注汽支线	$\Phi 89 \times 11\text{mm}$	—	0.095	注汽井组调整，新增管线
5	22#计量站至陈27-X59井组注汽支线	$\Phi 89 \times 11\text{mm}$	—	0.075	注汽井组调整，新增管线
6	37#计量站至陈13-X53井组注汽支线	$\Phi 89 \times 11\text{mm}$	—	0.130	注汽井组调整，新增管线



图 1 项目现场照片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1、工程占地

环评中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6400m²，其中，永久占地 2400m²，临时占地 4000m²。

经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时永久占地 450m²，临时占地面积为 3000m²，为管线敷设施工作业带临时占地，作业带宽度 5m。

2、平面布置（管线路由）

本项目各管线路由情况见表 3、附图 2。

表 3 管线路由情况一览表

序号	管线名称	管线规格	管线长度 (m)	路由描述
1	50#计量站至陈 29-X51 井组注汽支线	Φ89×11mm	0.310	管线自 50#计量站向东南架设至陈 29-X51 井场
2	18#计量站至陈 26-XN58 井组注汽支线	Φ89×11mm	0.095	管线自 18#计量站注汽干线向西架设至陈 26-XN58 井组
3	22#计量站至陈 27-X59 井组注汽支线	Φ89×11mm	0.075	管线自 22#计量站向南架设至陈 27-X59 井组
4	37#计量站至陈 13-X53 井组注汽支线	Φ89×11mm	0.130	管线自 37#计量站引出，绕陈 13-X53 井场架设

主要工艺流程：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管道敷设。管道敷设方式为架空敷设，采用混凝土结构支架，混凝土支架架空敷设示例见图 2，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



图 2 18#计量站至陈 26-XN58 井组注汽支线混凝土敷设示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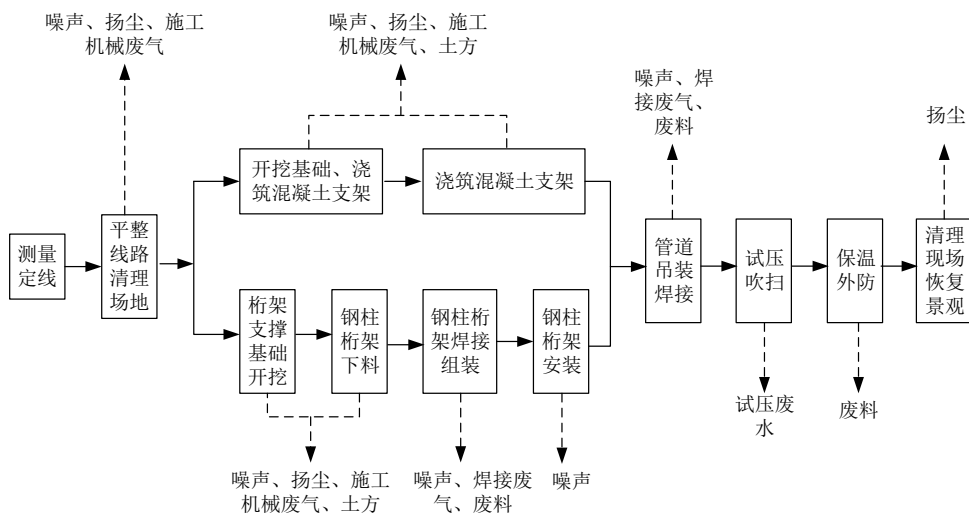


图 3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管道施工

施工过程首先要测量定线，清理施工现场、平整工作带。现场开挖支架基础，固定预埋件，之后进行混凝土浇筑（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待凝固后进行架空管道安装。管道和管件应在地面组装，管道全部吊装完毕后实施焊接。管道安装完毕后，采用清水进行水压试验及空气吹扫。之后捆扎 20mm 气凝胶保温层、实施玻璃丝布外防护。

(2) 试压及吹扫

管道系统安装完毕后，在投入生产前，必须进行试压及吹扫。

1) 管道试压

管道液体压力试验介质为洁净水，强度试验压力为设计压力的 1.5 倍。液体压力试验时，必须排净系统内的空气。升压应分级缓慢，达到试验压力后停压 2h，然后降至设计压力，进行严密性试验，达到试验压力后停压 4h，不降压、无泄漏和无变形为合格。然后缓慢降压进行试验水的排放。

2) 吹扫

管道系统压力试验合格后，应进行吹扫，吹扫采用空气吹扫。

吹扫压力不超过设备和管道系统设计压力。吹扫时进行间断性吹扫，并以最大量进行，空气流速不得小于 20m/s。吹扫过程中，当目测排气无烟尘时，在排出口用白布或涂白色油漆的靶板检查，在 5min 内，靶板上无铁锈及其它杂物为合格。

经调查，本项目各管段试压结果均为合格。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为全密闭流程，正常情况下无污染物产生。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1、根据现场各计量站与注汽井组实际运行状况，项目在施工时取消了环评中“24#计量站至陈 373-P20 井组注汽支线”、“14m 跨路桁架”注汽管线的建设，同时新增“18#计量站至陈 26-XN58 井组注汽支线”、“22#计量站至陈 27-X59 井组注汽支线”、“37#计量站至陈 13-X53 井组注汽支线”3 条支线的建设。新建管线长度由 814m 缩短至 610m，管道敷设方式为架空敷设，采用混凝土结构支架，减少了施工期对盐碱地地表植被的破坏。

2、经现场调查，项目实施管线总体路由与环评设计路由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各计量站与注汽井组实际运行状况，对部分实施井组进行了调整。管道路由不涉及穿跨越道路、农田及建（构）筑物等，同时满足实际生产需要。

3、其他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利环建审[2017]030 号”文件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工程内容一致。

通过分析可知，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调整后新建管道长度由 814m 缩短至 610m，局部管线路由有所调整，不属于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显著变化，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有关规定，上述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本工程施工过程首先要测量定线，清理施工现场、平整工作带。现场开挖支架基础，固定预埋件，之后进行混凝土浇筑（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待凝固后进行架空管道安装。

本项目征地类型主要为盐生草甸，永久征地会造成土地利用方式的永久改变，本项目管线尽量沿道路及井场围墙敷设，不涉及占用农田，并且占地面积较小，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管线工程施工期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严格限制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没有破坏施工作业带以外的植物。敷设结束后，管线施工作业带等占地进行了生态恢复，采用了本地常见绿化物种进行了绿化覆盖。



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1、施工期污染物处置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新建管线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 新建管线试压废水

本项目试压废水产生量约 2.9m^3 ，收集后拉运至陈南联合站，经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的注水开发。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少，依托项目周边站场现有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气主要有扬尘、燃油废气和焊接烟尘，其中：

1) 扬尘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基础开挖、车辆运输等过程；

2) 燃油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开挖、场地平整、管道施工等作业时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 、 NO_x 、 C_mH_n 等；

3) 焊接烟尘来源于管道焊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量较小，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施工现场均在野外，有利于废气的扩散。施工中开挖土方集中堆放，并采用湿法作业抑制扬尘；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并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油，以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施工中采取了规范焊接操作，焊接时使用低毒焊条。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挖掘机、振捣器、吊管机、混凝土搅拌车、电焊机等施工机械，其噪声源强为 75dB (A) ~105dB (A)，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少量土方和施工废料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工程量较小，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过程中生活垃圾产生量极少，施工结束后集中收集，均已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不外排。

2) 土方

支架基础开挖会产生少量土方，施工结束后，已就近用于土地平整。

3) 施工废料

施工废料主要包括焊接作业中产生的焊接废渣和防腐作业中产生的废防腐材料等，产生量约为 0.12t。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剩余废料依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运营期污染物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介质管输采用密闭流程，正常工况下不会排放污染物。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265.6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1.5 万元，占比例 4.3%。实际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

表 4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表

序号	实施项目	实际投资额 (万元)
1	试压废水收集、拉运	0.6
2	施工扬尘防治 (洒水设施)	2.5
3	施工场地恢复地貌	4.0
4	生活垃圾收集、处理	1.5
6	施工废料处理	2.9
	合计	11.5

表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陈北清洁能源改造注汽管网完善工程，新建注汽管线 0.814km，项目总投资 359.47 万元。

通过对拟建项目的分析，分别对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提出了相应的保护措施。经现场调研及工程分析，得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 政策符合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 年 5 月 1 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现状

根据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发布 2017 年 3 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地表水环境现状

项目附近的主要水体为草桥沟，草桥沟在前毕屋子断面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标准要求。

3) 地下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为蒸汽管线项目，且架空敷设，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 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中 142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及 147 管网工程，均属于 IV 类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4.1 一般性原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不对地下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 声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扬尘、燃油废气和焊接烟尘，因本项目施工量较小且施工时采用湿法作业，废气产生量较小，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因此对局部地区的大

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管线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新建管线采用分段试压方式，试压用水一般采用清洁水，试压废水拉运至附近联合站，经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居民区的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为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及开挖土方。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拉运到市政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剩余废料依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开挖土方用于就近地面平整。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作业机械运转噪声、车辆运输噪声等，在施工期结束后随即消失。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控制汽车鸣笛等降噪措施后，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 生态

本项目施工过程征地分为永久征地和临时征地。永久征地会导致土地利用方式的永久改变，本项目管道尽量沿道路及沟渠敷设，且永久占地面积较小，对植被的影响较小。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占用土地、施工期清理地表、机器碾压等过程。临时征地一般仅在施工阶段造成沿线土地利用方式的改变，大部分用地在施工结束后短期内（1年~2年）能恢复原有的使用功能。临时性工程占地短期内将影响沿线土地的土地利用方式，施工结束后，随着生态补偿或生态恢复措施的实施，这一影响将逐渐减小或消失；本项目所在地周围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均不丰富，无国家和山东省的重点保护物种，随着施工结束，对野生动物的干扰也随之消失。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运营期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间，介质管输采用全密闭流程，正常工况下不会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清洁生产

本项目优化管道路由，在避让规划道路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的同时尽量考虑缩短线路整体长度，减少管道穿越次数，以降低运行过程中的能耗，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排放指标。

(7) 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输送介质为高温高压蒸汽，存在泄漏烫伤的风险。本项目在实施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切实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加强风险管理，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在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的建设可行。项目建成后，须通过环保部门验收，方可投入正常运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第 2017-08 次联审会审核，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提报的《陈北清洁能源改造注汽管网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利津县陈庄镇 S310 以东、府苑街以北、G18 以南、S231 以西。项目总投资 359.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本项目选取陈北注汽站 2km 注汽半径内未敷设注汽管网且具有开发潜能的 373-p20 两井组、29-x51 两井组注汽点，在陈北区域注汽干线基础上引支线至井组，同时陈北注汽站-34#计量站注气管网穿越 017 县道处由于施工损坏，本项目拟对该处设施进行修补，增设 14m 跨路桁架 1 处（含 14m 注汽管线），管线敷设总长度 814m。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2)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4 日）的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材料运输车辆要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或加盖篷布；施工现场砂石材料应统一堆放；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清洗平台，防止车辆带泥上路，大风天气时，严禁作业；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用于农田肥田；施工现场须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将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水、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不得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拉运至附近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相关要求后用于油田的注水开发。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强噪声源，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禁止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施工, 确保施工场界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要求。

4) 施工废料最大限度回用, 多余部分须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理送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5) 加强生态保护, 施工时应尽可能缩小工作面宽度, 将对植被和土体结构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工程完成后应及时恢复原貌, 严格按照设计标准进行绿化。

(3) 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 如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改变,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4) 工程建设竣工后, 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验收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 地表水: 草桥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的 V 类标准;

(3) 地下水: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

(4) 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施工期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中的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 要求。

3、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

表 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	--------	------	------

1	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1月24日)的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材料运输车辆要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或加盖篷布;施工现场砂石材料应统一堆放;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清洗平台,防止车辆带泥上路,大风天气时,严禁作业;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项目在运输施工材料时加盖篷布,施工现场各类材料统一堆放,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清洗平台,大风天气时未开展施工作业,各类施工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	已落实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用于农田肥田;施工现场须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将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水、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不得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拉运至附近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相关要求后用于油田的注水开发。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均排入周边站场旱厕,用于农田肥田;施工现场设有临时废水沉淀池,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水和机械、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管道试压废水拉运至附近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全部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已落实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强噪声源,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禁止夜间(22:00至次日6:00)施工,确保施工场界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项目夜间不施工,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经距离衰减后,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已落实
4	施工废料最大限度回用,多余部分须运至政府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理送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施工时产生的焊接废渣、废防腐材料均由施工单位运走回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	已落实
5	加强生态保护,施工时应尽可能缩小工作面宽度,将对植被和土体结构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工程完成后应及时恢复原貌,严格按照设计标准进行绿化。	本项目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分层开挖、分层回填,工程完成后已恢复原貌。	已落实

2、环境影响报告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6。

表6 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施工期 生态	优化管线路由;施工期加强管理,防止水土流失;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以减少对地表的碾压;不准随意砍伐、破坏树木和植被;开挖的土方用于就近土地平整,不得随便丢弃;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要及时修整,恢复原貌;	前期对管线路由进行优化设计;施工期加强管理,工程施工作业带控制在5m范围内,施工机械、人员均在施工作业带范围内活动,未对作业带范围	已落实

		施工结束后，及时覆土、恢复原貌。	以外区域的植被造成损害；管沟分层开挖，土方分层回填，土方集中对方在作业带以内区域，多余土方就近平整；施工期各类污染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施工结束后，及时覆土、恢复原貌。	
	废水	试压用水拉运至附近联合站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居民区的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试压废水运至陈南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相关要求后回注地层，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站场现有旱厕，定期拉运用作农肥。	已落实
	废气	施工中采用湿法作业抑制扬尘；加强施工管理；施工作业应尽量避免大风天气；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选用符合标准的施工设备与运输工具；选用低毒焊条。	开挖土方集中堆放；施工现场进行了洒水降尘，施工机械设备符合标准，选用了低毒焊条。	已落实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与保养；制定合理的运输线路；禁止夜间施工等。	加强施工管理与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施工时采用低噪声设备，夜间不施工。	已落实
	固废	施工废料部分由施工单位回收，不能利用的依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依托环卫部门处置；开挖产生的土方用于就近土地平整。	施工废料由施工单位进行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市政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已落实
运营期	生态	加强日常生产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检查工作，一旦发现事故应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小影响和损失。	落实日常生产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检查。	已落实
	风险	加强管线巡检；制定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具备巡线人员，已制定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已与2017年12月28日在原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70522-2017-044-M）。	已落实

验收调查的范围、目标、重点和因子等：

1、调查范围

本次生态调查的范围为注汽管线沿线两侧各200m的范围，项目生态调查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及重要政治、军事设施，无重点文物、古迹等重点保护目标。

2、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对部分实施井组进行了调整，并结合周边环境情况调整了部分管线路由，经调查，因实际建设管线调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略有变化。

表7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表

环境要素	阶段	管线名称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声环境	环评设计	37#计量站至陈13-X53井组注汽支线	熙瑞豪庭小区	S	3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0#计量站至陈	立新村	E	90	

		29-X51 井组注汽支线				
	实际	37#计量站至陈 13-X53 井组注汽支线	陈北坎 村	NW	120	
		50#计量站至陈 29-X51 井组注汽支线	立新村	E	90	
地下水 环境	环评设计及 实际	项目管线	周围地 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中 III类标准

3、调查重点

重点调查施工期生态影响的恢复情况以及施工期废水、固废的处理情况。

4、调查因子

(1) 生态环境：项目施工及运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管线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状况；临时占地恢复状况及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土石方开挖回填状况；

(2) 环境空气：施工期扬尘、机械车辆尾气、管线焊接烟尘的影响；

(3) 水环境：试压废水（SS 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施工期土石方回填情况、施工固废等处理情况；

(5) 噪声：施工机械、车辆等噪声影响。

表四

验收调查工况：

本项目验收调查阶段，管线处于正常工况，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条件。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 18#计量站至陈 26-XN58 井组注汽支线施工现场的地表植被基本恢

复，37#计量站至陈 13-X53 井组注汽支线、18#计量站至陈 26-XN58 井组注汽支线及 37#计量站至陈 13-X53 井组注汽支线因建设在井场区域，按照中石化井场建设要求，未进行植被恢复，具体恢复情况见图。



图 5 项目生态恢复情况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效果监测：

1、施工期污染防治效果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扬尘

由于本项目管线敷设过程为逐段进行，施工期较短，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开挖过程产生的扬尘较少。根据调查，施工期采取的扬尘防治措施如下：

- ① 施工中开挖土方集中堆放，采取洒水措施，同时对施工区内的尘土进行定期清理；
- ② 施工作业避开大风天气，并对施工场地和运输车辆行驶路面定期洒水，防止浮尘产生；
- ③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车辆上路前进行清扫，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减缓行驶车速。

经采取上述控制措施后，有效地减少了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2) 施工车辆与机械排放的废气

本项目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3) 焊接烟尘

本项目管道线路较短，焊接量少，使用了无毒或低毒焊条，焊接烟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水污染防治效果

根据调查，本项目采用无腐蚀性的清洁水进行分段试压，废水拉运进入陈南联合站，经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的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站场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拉运到市政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废料主要包括焊接作业中产生焊接废渣、防腐作业中产生的废防腐材料等，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剩余废料依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要求进行施工，并采取以下措施：

- 1)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施工中加强对施工机械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
- 3) 精心安排、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 4) 制定合理的运输线路，严禁车辆进出工地时鸣笛，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 5) 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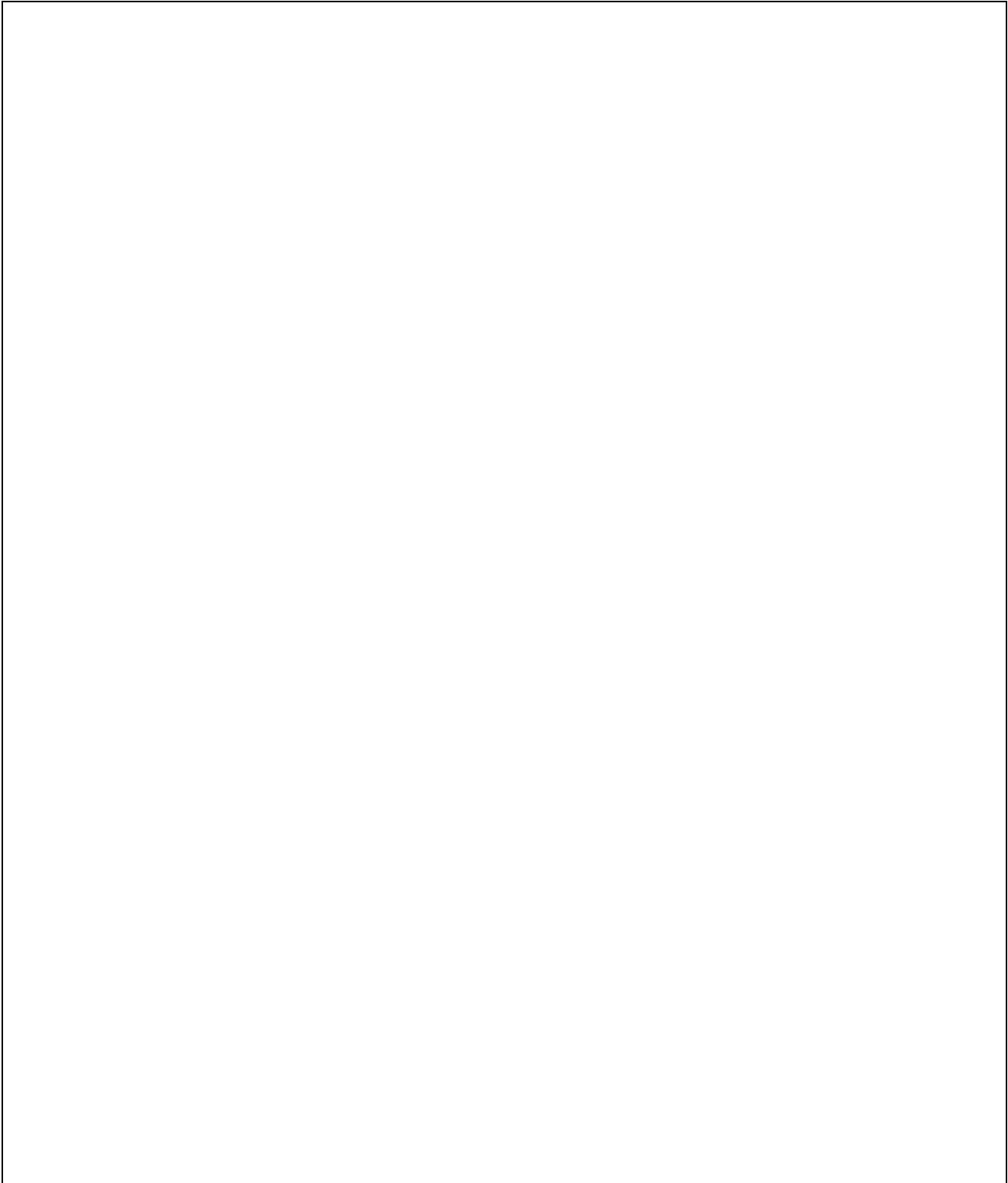
2、运营期污染防治效果

本项目为管线工程，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效果调查：

本项目不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在试运行期间加强管线巡检；并且河口采油厂已制定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表五

环境影响调查和监测：

本项目实际建设时永久占地 450m²，临时占地面积为 3000m²，占用土地类型主要是盐碱地、现有工矿用地。根据调查，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无废水、废气、废渣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期，主要为管道敷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

1、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投诉事件发生。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1) 水污染物影响调查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新建管线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试压废水全部拉运至陈南联合站处理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现场未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少，依托周边站场现有旱厕，定期拉运用作农肥。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围水体影响较小。

(2) 大气污染物影响调查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土地平整、土方填挖、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开挖、场地平整、管道施工等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以及管道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由于施工期较短，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较少，通过洒水降尘、及时清扫施工现场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由于本项目施工量较小，燃油废气及焊接烟尘的产生量较小，且施工现场均在野外，有利于废气的扩散，同时废气排放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因此对局部地区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影响调查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作业机械运转噪声、车辆运输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和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等，在施工期结束后随即消失。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距离防护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时多余土方全部就近平整，未产生弃土。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管道焊接作业产生的焊接废渣，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焊接废渣由施工单位运走回收；少量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拉运到市政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生态影响调查结果

本项目注汽管道敷设方式为架空敷设，采用混凝土结构支架，仅混凝土支架处破坏土体

结构，使其发生改变。施工作业带的植被则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和影响。在管线两侧 2.5m~4m 的范围内，由于施工中各种机械、车辆和人员活动的碾压、践踏，造成植被的破坏较为严重；管线两侧 4m~8m 的范围内，由于机械、车辆和人员活动较少，对植被的破坏程度相对较轻。虽然管线建设将使植被生物量有所减少，但由于项目建设施工对沿线的植被破坏具有暂时性，一旦施工完毕将立即终止。施工结束后，周围植物逐渐侵入，被破坏的植物开始进入恢复演替过程。

项目评价范围内生态系统类型主要为盐生草甸生态系统，人类干扰强烈，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均不丰富，主要为一些常见动物，无国家和山东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周边野生动物已基本适应了人类活动的影响，管线项目开发活动影响范围很小，施工周期短，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不属于永久性和伤害性影响，只是造成短时间的干扰，随着施工结束，对野生动物的干扰也随之消失。

据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以下生态保护措施：施工人员、施工车辆以及各种设备均按规定的路线行驶、操作，不随意破坏道路等设施；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禁止砍伐施工作业带以外的植被；提高施工效率，缩短施工工期；加强施工期工程污染源的监督工作等。

目前现场的地表植被基本恢复，项目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管道运行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分为正常和事故两种情况。

(1) 正常情况下的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管线采用密闭输送工艺，在正常情况下，介质输送过程中无污染物排放。

运营期正常情况下，管线所经地区处于正常状态，地表植被生长逐渐恢复正常。根据已建成管线来看，在地上敷设注汽管线的区域，地表植被恢复较好，景观破坏程度很低。这证明了管线输送对生态环境影响最轻，影响范围最小，是一种清洁的运输方式。因此可以认为，正常生产过程中，管线对地表植被无不良影响。

(2) 非正常工况下对环境的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项目调试期间运行状况良好，无泄漏等事故发生，没有对环境产生影响。

后续要求：

加强管线的定期检修、维护和巡查工作，发现情况及时处理，最大限度的减少经济损失和环境污染。

表六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结论

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5 月由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7 年 9 月 20 日利津县环境保护局以“利环建审[2017]030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9 年 1 月工程进行调试。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收集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批复文件及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于 2019 年 3 月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此基础上编写了《陈北清洁能源改造注汽管网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陈庄镇韩北村东南侧、陈北坎村东南侧及立新村东南侧，计划总投资 359.47 万元，计划选取陈北注汽站 2km 注汽半径内未敷设注汽管网且具有开发潜力的 373-p20 两井组、29-x51 两井组注汽点，在陈北区域注汽干线基础上引支线至井组，同时陈北注汽站-34#计量站注气管网穿越 017 县道处由于施工损坏，本项目拟对该处设施进行修补，增设 14m 跨路桁架 1 处（含 14m 注汽管线），新建注汽管线 814m。根据现场各注汽井组实际运行状况，河口采油厂在施工时对部分实施井组进行了调整，并结合周边环境情况调整了部分管线路由，最终对陈北注汽站周边 4 座注汽井组进行注汽管线建设，共新建注汽管线 610m，实际总投资 265.62 万元。

(2) 验收调查结果

1) 基本情况调查

根据调查，项目调试期间运行状况良好，无泄漏等事故发生，没有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各项设施运行正常，设计线路总长 814m，实际线路总长 610m，项目调整后未增加管线总长度，管线施工区域未发生大的变动，未增加环境保护目标数量，施工期及运营期工艺基本未发生变化，变更前后污染物产生情况变化不大，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要求，具备开展验收调查工作的条件，调查结果是有效的。

2)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新建管线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试压废水全部拉运至陈南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相关要求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站场现有旱厕，定期拉运用作农肥，不外排，对周围水体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燃油废气和焊接烟尘。由于本项目施工量较小，废气产生量较

小，且施工现场均在野外，有利于废气的扩散，同时废气排放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因此对局部地区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作业机械运转噪声、车辆运输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和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等，在施工期结束后随即消失。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距离防护等降噪措施，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管道焊接作业产生的焊接废渣，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焊接废渣由施工单位运走回收；少量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拉运到市政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期间，管线采用密闭输送工艺，在正常情况下，介质输送过程中无污染物排放。

4) 生态恢复调查结果

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时采取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未砍伐施工作业带以外的植被；提高施工效率，缩短施工工期；加强施工期工程污染源的监督工作等生态保护措施。较好地恢复了土壤土质结构，避免了水土流失的发生，并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了原来地表的平整度。目前，现场的地表植被已基本恢复，所以管线的建设对周围生态没有明显影响。

运营过程中，加强日常生产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检查，发现事故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影响和损失。

(3) 风险防范措施调查结果

本项目具备巡线人员，已制定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及专业管道抢修队伍，并配备相应的专业抢修设备、工具和专用抢修车辆。

(4)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调试，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河口采油厂陈北清洁能源改造注汽管网完善工程环保手续齐全，未产生重大环境影响问题，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达到了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议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建议和后续要求

加强管线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定期检修、维护和巡查工作，发现情况及时处理，最大限度的减少经济损失和环境污染。

附件1 验收委托书

陈北清洁能源改造注汽管网完善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的有关要求，我单位实施的陈北清洁能源改造注汽管网完善工程已建设完成，需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本单位对向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2019年1月20日

附件2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利环建审【2017】030号

经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第 2017-08 次联审会审核,对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提报的《陈北清洁能源改造注汽管网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利津县陈庄镇 S310 以东、府苑街以北、G18 以南、S231 以西。项目总投资 359.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本项目选取陈北注汽站 2km 范围内未敷设注汽管网且具有开发潜能的 373-p20 两井组、29-x51 两井组注汽点,在陈北区域注汽干线基础上引支线至井组,同时对陈北注汽站-34#计量站注汽管网穿越 017 线道处设施进行修补,增设 14m 跨路桁架 1 处(含 14m 注汽管线),长度总计 0.814km。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的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材料运输车辆要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或者加盖篷布;施工现场砂石材料应统一堆放;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清洗平台,防止车辆带泥上路,大风天气时,严禁作业;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排入旱厕,用于农田堆肥;施工现场须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将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水、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不得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拉运至附近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相关要求后用于油田的注水开发。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强噪声源,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 6:00)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5-2011)要求。

(四)施工废料最大限度回用,多余部分须运至政府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理送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置。

(五)加强生态保护,施工时应尽可能缩小工作面宽度,将对植被和土体结构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工程完成后应及时恢复原貌,严格按照设计标准进行绿化。

三、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如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四、工程建设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017年9月20日



附件3 竣工及进入调试期公示

设为首页 收藏本站 281502964 QQ帐号绑定 微信帐号绑定 设置 消息 提醒(2) 积分: 12 用户组: 环评论坛—初级蒙生 退出

环评论坛 www.EIAbbs.Net

请输入搜索内容 帖子

微论坛 门户 论坛 导读 精华 项目公示 兑换抽奖 新手教程 会员任务 免费邀请码

论坛 >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验收报告公示 > 陈北清洁能源改造注汽管网完善工程项目竣工和进入调试期 ...

			> 葫芦岛市第二人民医院综合住院大楼一期、二	05-10
			> 嘉善兴申纺织助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	05-10
			> 洋浦港洗沙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措施	05-10
			> 家具生产项目	05-10
			> 阳信县翟王镇晓红木材加工厂木片加工项目竣	05-10
			> 双城恒润源养殖场	05-10

阳信县翟王镇晓红木材加工 5幅动图告诉你发电厂不同的 苏州三享办公家具制造有限

发帖 回复 返回列表

查看: 58 | 回复: 2 **[山东] 陈北清洁能源改造注汽管网完善工程项目竣工和进入调试期公示** [复制链接]

发表于 2019-1-24 14:50 | 只看该作者 分享到: 楼主 电梯直达

281502964



4 主题 | 5 帖子 | 32 金钱

环评论坛—初级蒙生

积分 1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有关规定,现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陈北清洁能源改造注汽管网完善工程竣工和调试信息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陈北清洁能源改造注汽管网完善工程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陈庄镇S310以东、府苑街以北、G18以南、S231以西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注汽管线800米,新建跨路桁架1处(含14米注汽管线)。

竣工时间: 2019年1月24日

调试起止时间: 2019年1月24日至2019年4月24日。

联系人: 于军

联系电话: 13361502060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黄河路河口采油厂

2019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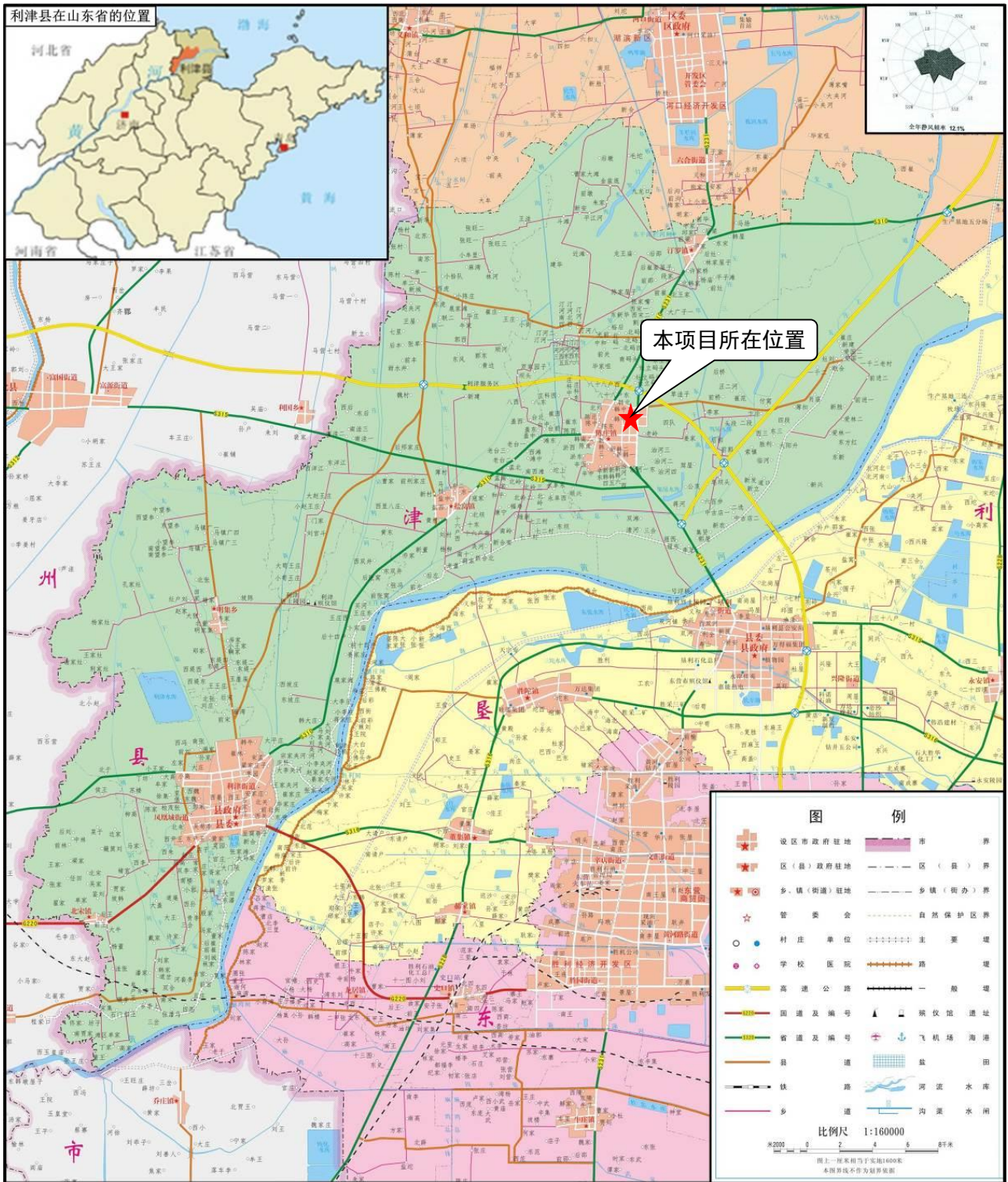
#在这里快速回复# 快速回复

分享到: QQ好友和群 微信

收藏 评分 转播 分享 支持 反对

点评 回复 编辑

附图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实际建设及环评设计管线路由示意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陈北清洁能源改造注汽管网完善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陈庄镇韩北村东南侧、陈北坎村东南侧及立新村东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11开采辅助活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建设，第__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4.03×10 ⁴ t/a				实际生产规模	3.60×10 ⁴ t/a		环评单位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利津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利环建审[2017]03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线性工程长度（千米）	0.61		起始点经纬度	东经118° 29' 36.9"，北纬37° 41' 59.3"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9.47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58.00		所占比例（%）	16.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5.62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1.50		所占比例（%）	4.3			
废水治理（万元）	0.6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4	绿化及生态（万元）	4.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0864731206W		验收时间	2019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态影响及其环境保护设施（生态类项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保护生物												
	土地资源	农田	永久占地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林草地等	永久占地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生态治理工程		工程治理面积			生物治理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率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主要生态保护对象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验收要求填写，列表为可选对象。